

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家具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采购人）：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

供方（中标方）：苏州朗弘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6-WXCJ-G2026-0013

二、采购内容：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家具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售后服务等（招标范围包括讲台（教室）、课桌椅、书包柜、角落柜、实木椅、食堂餐桌等）。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351285.00 元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所有家具均应满足需方要求，不得私自添加或更改，保证所有家具及部件均是全新的纯正部品，不得以废、旧材料制作，产品必须符合家具行业设计要求。交货时所有家具应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质量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3%，并赔偿需方全部损失。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或以需方通知为准），设备全部到场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交付需方使用；逾期违约金：2000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需方指定交付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9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供方须提供符合需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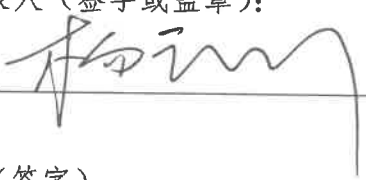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七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附件：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7】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 年【7】月【12】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 年【7】月【12】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家具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售后服务等（招标范围包括讲台（教室）、课桌椅、书包柜、角落柜、实木椅、食堂餐桌等）。。

(二) 价格及支付：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中标金额为（含税）人民币1351285.00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2. 合同价款的确定：**本项目设备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具体数量按实际情况结算。**

该价款包含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检测费，以及人工、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备品备件、专利技术、检验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整改及修复费用（若发生）、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实际供货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计取与合同范围内相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选用应满足需方的各项技术参数，具体选用时需经需方及使用（接管）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供方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实际采购价格与投标报价间存在差异的风险，并将该风险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结算数量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发生的数量（由需方进行验收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安

装、调试完毕，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供方须提供符合需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清单中所有板材都须达到国标 EO 级环保标准，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符合 GB 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涂料）。

5.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 供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9. 货物最终验收后，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1.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12.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13.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供货及安装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或以需方通知为准），设备全部到场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交付需方使用。

2. 供方在供货前须提供实物样品，经需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若未经需方确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3.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4.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6.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验收要求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需方中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2. 验收的相关要求：

(1) 验收地点：货物验收地点即为交货地点即需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时间：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当天工作时间内进行验收，若当天不具备验收条件时，最迟不超过货到后的 15 天，期间需方须为货物提供必要的存储条件，并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供方应先用书面、电话等方式通告需方到货时间，以便需方安排接货及验收工作）。需方逾期未验收的，供方应书面告知需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3) 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说明资料及包装。乙方应保证向需方提供的商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开箱率为 100%，同时所有商品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厂商和原产地。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供方负责。

供方所投产品到达需方目的地后，由供方随机抽验，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将产品委托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产品厚度、成分及其他重要指标，形成验收报告，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参数的产品需方将该批次货物全数退回更换合格产品，如三次送检出

现仍为不达标产品，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4) 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不接受与所列型号参数不符的产品。

(5) 交货验收时，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以下材料：

①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

②验收时供方须出具原厂质保证明（如有），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

③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供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6) 货到现场后门窗封闭 24 小时后进行环保检测，如检测结果不满足环保要求的，供方应限期进行整改，一切整改费用以及所有检测费由供方承担。若供方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在应付供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如果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七) 验收确认

供方完成所有设备调试后，应提出验收申请，由需方组织验收并出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质保期。

(八)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伴随服务：免费设备质量保证期限 5 年（质保期不少于五年），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4. 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 小时内修理、更换等修复完成，费用由供方负责。暂时无法修复的可临时提供相同产品进行替换，如供方未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的，需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自供方任何一笔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具体原材料价格按照合同附件“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执行，表中未注明的视为免费。

5. 在免费质保期内能够提供每年至少 2 次（上半年、下半年）走访用户，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6. 供方应承诺质保期后终身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保证需方能及时购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维修工时费终身全免。

7. 供方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主要材料的鉴定报告原件。

8. 供方根据需方提供设计图纸进行安装，在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安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方负全责。

9.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九） 安全要求

1. 供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2. 现场供方必须有技术人员统一指挥，严格遵循安全施工程序，服从需方的统一管理。

3. 供方必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现场所有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作业安全，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若因供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供方承担由此造成而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4. 供方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派专人负责，作业期间，非现场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作业现场；切实做好作业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供方安全文明措施或非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作业无关人员进入作业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供方承担。

5. 供方必须密切注意，防患于未然，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安装物是否用加固，做到安全无隐患。

6. 供方必须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7. 供方负责作业的本工程在作业期发生对第三方或需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按期正常使用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

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供方提出赔偿要求，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 供需双方在合同生效后不得无故终止合同（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合同合理支出的费用等；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一）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需方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 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5) 履约过程中供方在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文明作业、人员工资支付、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 都可能导致需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 供方应无条件退货, 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4.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争议, 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 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7.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6-WXCJ-G2026-0013

项目总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 小写: 1351285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或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设备全部到场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 交付采购人使用; 逾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质保期	五年, 自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国家、厂商、行业有更高质保期标准, 按国家、厂商、行业的最佳标准执行
项目负责人	樊丙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樊丙军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2：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细目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JSZC-320206-TXCJ-G2026-0013

编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讲台 (教室)	1800*600 *1080	张	30	1000	30000
2	课桌椅	435X628 X 700- 820mm	套	800	370	296000
3	书包柜	7400X 400X 1100	组	15	3460	51900
4	角落柜	2000X 400X 1900	组	15	1470	22050
5	实木椅	常规	张	17	200	3400
6	餐桌	1800*600 *760	张	200	1325	265000
7	食堂餐桌	1200X 600X760	张	30	1150	34500

8	电脑桌		1400×700×750	床头/定制	张	56	420	23520
9	小方凳		常规	床头/定制	张	112	145	16240
10	定制讲台 (电脑室)		1600*750 *800	床头/定制	张	2		2960
11	写字板椅		常规	床头/定制	张	120	215	25800
12	办公椅		高背带头枕带腿托	床头/定制	张	150	340	51000
13	屏风桌		1400×700×760/1200	床头/定制	张	160	1950	312000
14	矮柜		1800×400×1200	床头/定制	组	100	1475	147500
15	资料柜		900×390×1850	床头/定制	组	60	500	30000

16	椅子		常规	即头/定制	张	200	40	8000
17	软垫组合座椅		三人位+单人位	即头/定制	套	1	1765	1765
18	茶几		1400×700×450	即头/定制	张	1	1440	1440
19	收纳柜		3600*2000*400	即头/定制				2650
20	软质座椅		700×700×700	即头/定制	张	4	365	1460
21	小茶几		常规	即头/定制	张	2	300	600
22	可移动桌椅		常规	即头/定制	套	50	470	23500
合计（元）							1351285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6-16



注：（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

内容保持一致)；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人严格按照此表报价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除按本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应在本表中进行承诺，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比例数值未达到80%，或者未填写比例数值的，将被视同提供了非本国产品，将不得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投标人可不填写。特别注意！！“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是指本项目或采购包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货物或服务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的成本之和。



附件 3：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家具采购项目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备 注 (如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
1	静音三节轨道	16 寸	25	35	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铝条拉手	12mm	50	6.2	广东威顺五金制品厂
3	缓冲铰链	直弯	50	9.5	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	缓冲铰链	中弯	50	9.5	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	缓冲铰链	大弯	50	10	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	三合一连接件	常规	300	0.3	广东威顺五金制品厂
7	抽屉锁	常规	20	8.5	广州国派五金厂
8	万向轮	常规	20	3.6	宁波上鑫牌轮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